

中原工学院文件

中工教〔2020〕15号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 缓考、补考和重修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缓考、补考和重修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原工学院

2020年8月3日

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 缓考、补考和重修实施细则（暂行）

根据《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为规范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缓考、补考和重修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缓考

（一）缓考申请范围和条件

1. 课程期末考试期间患病无法参加考试者。
2. 课程期末考试期间代表学校参加各类重大竞赛或活动无法参加考试者。
3. 课程期末考试期间因直系亲属病危或者亡故而无法参加考试者。
4. 因学校期末考试时间冲突者。

（二）缓考办理流程

1. 缓考手续须在期末考试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办理完成。确因考试当场突发疾病等情况而无法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的，应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前通过电话告知开课单位教学管理办公室，并于考试结束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2. 因病申请缓考的，由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按要求上传学校指定或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或校医院出具的病假条。

3. 因代表学校参加重大竞赛或活动申请缓考的,由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竞赛或活动组织单位签署明确意见的证明材料。

4. 因直系亲属病危或者亡故无法参加考试的,由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 参加考试和成绩记载

1. 申请缓考并得到批准的学生与补考学生一同参加考试,备注缓考。

2. 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被批准的学生须参加期末考试,擅自不参加考试者一律以旷考论,该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相关课程须申请重修。

3. 被批准缓考后又参加了正常考试的学生,须申请取消缓考,按正常考试记载成绩。

4. 缓考综合成绩不及格的课程,不再安排补考,相关课程须申请重修。

二、补考

(一) 初修必修课程考核后综合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参加补考或者按照规定申请重修,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初修选修课程考核后综合成绩不及格的,不安排补考,可申请重修,也可以改选其他选修课程。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相关课程须申请重修:

1. 在考试资格审查中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2. 体育课、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考核不及格者。
3. 无故缺考者。
4. 重修考试不及格者。
5. 考试违纪（作弊）者。

（三）补考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初进行，考试课程的补考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查课程的补考由开课单位自行组织。学生如无故缺考，须参加重修。补考不再受理缓考申请，不能参加补考的学生只能参加重修。

（四）补考综合成绩中的平时成绩，采用上一学期该生已经被记录的平时成绩，补考综合成绩及格者，以合格等级（60分）记入成绩单，标注为“补考”。

三、重修

（一）重修申请范围

1. 按照专业培养方案修读的课程初次修读考试不及格且不满足补考条件者。
2. 参加补考后成绩仍不及格者。
3. 自认为需要加深课程学习者。
4. 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者。

（二）必修课程不及格，学生应当重修；选修课程不及格，可以重修也可另外选择其他课程学习，如已达到毕业学分要求，

也可以放弃。

（三）学生重修某课程时，应在教务管理系统中选课，未重修选课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重修机会。

（四）因学校专业培养方案的变动而无法进行重修课程选课时，会为该课程安排重修的替代课程，或者为该课程单独开设重修班。

（五）重修方式

1. 重修学生须参加相同专业低年级对应班级开设课程的学习，与正常课程学习要求相同。

2. 重修选课后，学生须按已选重修课程课表到课堂报到，按要求上课并参加课程考核。

3. 当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在任课教师指导下学习。

4. 某课程学习难度较大且重修人数较多时可开设重修班。

（六）学生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常主修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应参加正常主修课程考试；因考试冲突而未能参加重修课程考试，按缓考情况办理，随补考同时进行。

（七）学生重修某课程时，应按规定缴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原工学院学生学分制学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未按期缴费者取消重修资格。

四、本校普通专科学学生参照本细则执行。

五、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